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可信公司”）与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被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。近日，公司收到西昌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川 3401 民初 8935 号之一和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传票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诉讼材料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-040 公告），2024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4-056 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民事裁定结果

申请人：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被申请人：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西昌市人民法院的裁定如下：对被申请人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5911475.62 元的资金或其他等价财产继续予以冻结，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。

三、本次收到《传票》的主要内容

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《传票》，被传事由为开庭审理，应到时间是 2025 年 1 月 8 日 09:30，应到处所为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第六法庭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上诉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暂无法判断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1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传票
- 2、西昌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川 3401 民初 8935 号之一